

绿色低碳
节能先行

2022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巡礼

主办 吉林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源市
聚焦「双碳」战略
加快绿色转型

“十四五”以来，辽源市聚焦“双碳”战略，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2021年单位GDP能耗预计下降9.3%。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和生态强省决定，从绿色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升级、法律法规等方面统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编制能源利用规划，科学估算全市能耗增量，深度挖掘节能潜力和替代源，统筹推进科学用能。印发用能指导意见，对“十四五”节能工作提出总体目标和具体措施，厘清行业部门职责，科学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建立新上重点项目能耗与增加值匹配度论证、重点用能企业月调度、重点项目有关情况跟进等工作制度，提高项目可行性决策能力。推动180万吨热轧带钢、年产200台移动检测车等一大批调结构、促转型、稳投资的项目实施。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着力提升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对18户重点企业开展国家重大节能监察，对20余户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重点领域企业达到单位产品工序能耗限额标准。全面执行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标准。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覆盖，新增节能建筑面积89.93万平方米。启动新能源汽车运营示范城市建设，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45%，更新新能源出租车552台，汽车充电桩现已建成4座，新批复充换电站1座，清洁能源交通已成为发展主流。提高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开展“辽源市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活动，52家单位完成创建。落实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对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全面启动北方清洁能源供热示范城市建设，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9亿元，预计可减少用煤量折合标煤51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384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7930吨，减少烟尘4480吨，有效推动辽源市能源结构调整。建设辽源绿电产业园，编制完成绿电产业园规划，紧盯国家关于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发展光伏产业的政策支持，多措并举发展风光电产业。目前，辽矿集团配售电公司5.45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启动实施。

推广先进技术产品促降耗。认真落实《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推广煤炭、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的重点节能技术并取得成效。鑫达钢铁累计实施节能降耗项目3个，高炉、转炉煤气利用率达到95%以上。巨峰生化公司用水自动调节等12项自动控制程序在DCS系统中进行了调试和试运行，提高锅炉燃烧热率。大唐辽源发电厂开展109项指标设计值、编制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实施热网循环泵优化改造、机组工业供汽改造等有效措施狠抓节能技术应用。

聚焦“双碳”战略，夯实发展基础。辽源市出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锚定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等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碳排放核算路径，成立专项核算工作组，超前布局“双碳”战略实施相关工作，夯实统计核算基础。全面梳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工作报告、分行业增加值、产值及各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辽源市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做足准备。

“十四五”存量项目能源消费减量实施方案》。在科学合理控制能耗增量的同时，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节能技改、企业余热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减量力争达到100万吨标煤，以减量换增量、以低效换高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管理，积极申请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资金，推动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加快编制《吉林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初步确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基本框架——1个总实施方案、N个专项行动方案、N个重点攻坚方案。立足吉林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阶段，编制符合吉林市发展实际的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和节能减碳改造为核心，以重点项目为载体，开展重点攻坚行动。初步确定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路径。目前正在全面开展调研论证，研究分析吉林市碳达峰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碳达峰实现路径、科学构建全市碳达峰政策体系，力争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

在交通领域方面，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及无车承运人业务发展。结合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开展多式联运业务。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子商务快递运输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鼓励基础条件好的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里的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

全力开展各项节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分工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机制。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将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市政府重点目标责任制和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之中，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的分解落实和评价考核。同时，抓好政策落实。落实好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产业，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在金融、财税、人才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通化市节能环保产业不断成长。

励已投产的前郭县合生物质热电厂进行供热管网改造，为吉林前郭经济开发区、前郭镇及部分市区供暖；建设前郭县乌兰图嘎镇热电联产项目，为前郭县乌兰图嘎镇、乌兰图嘎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集中供暖。在乾安县建设乾安聚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6万千瓦，合并了乾安县城区西部、中部燃煤锅炉供热站6座，取缔燃煤锅炉60吨(10吨锅炉4座、20吨锅炉1座)，可供热面积达到260万平方米，每年可节约煤炭消费约12万吨。在扶余市引进了一批生物质发电项目，其中，顺泰生物质电厂在年2亿千瓦时发电量基础上，还能满足供应200平方分米取暖。长岭国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项目总投资3.6亿元，年木质、秸秆等利用量约30万吨，年发电量约2.4万千瓦，每年可节约煤炭消费约17万吨左右。

加快技术进步，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白城市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了“百千万”行动和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对标”工作。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监测水平逐渐提高。积极推进高效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圆满完成了燃煤锅炉、电机等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工作。开展了违规注册小锅炉注销和重点企业用能设备的能效提升改造工作，提升了整体用能水平。实施热电联产工程，2016年起，对市区10家供热企业整合，并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取缔燃煤锅炉11座，整合占比77%，每年燃煤量由原来的18万吨减少到不足10万吨。

同时，白城市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节能评估工作。用合同规范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用制度规范节能审查程序，打造高效合理的业务流程，最大程度限制了项目建设单位不经节能审查违规开工建设行为。

吉林市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吉林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吉林市持之以恒推动转型升级，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三次产业比重调整到13:36.2:50.8。一是实施化工“强龙工程”。全面启动中油吉化转型升级项目，吉化北方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促进化工产业加速迈入千亿级行列。二是做强碳纤维产业。4万吨碳纤维原丝、1.5万吨碳纤维项目竣工投产，原丝、碳纤维产能分别达到6万吨和2.5万吨，居全国首位。碳纤维产业研究院建成，吉林碳谷成为在北交所上市的首批企业。三是推进冶金产业转型。吉林建龙120万吨冷轧、中洋钼深加工二期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80万吨冷轧满负荷生产，加快建设永吉和舒兰钼产业园等园区，促进了冶金产品向精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四是加快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实施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松花江电厂燃气机组建设、东方

电力整体搬迁改造等重点项目，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五是做精电力电子产业。华微电子8英寸芯片项目投产运行，车用芯片产品进入一汽集团实测阶段。推进华微15亿只功率器件项目建设。六是做大新能源产业。构建绿电产业发展体系，哈达湾能源互联网项目启动建设。围绕风电、光伏、地热、生物能、抽水蓄能等领域进行规划布局，实施吉化转型升级绿电配套等一批源网荷储和自带负荷项目。

延伸优化产业链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印发《吉林市产业链招商引资专项行动方案》，抽调60名后备干部脱岗招商，开展“走出去”活动122次，“引进来”活动216次。加大产业链项目谋划包装力度。改变过去闭门谋划项目做法，聚焦推介活动，摸清目标企业发展方向，结合优势资源，主动出击，谋划项目和目标企业匹配程度稳步提升。要素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建立产业链用地绿色通道，针对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全力做好节能减排，推进经济绿色发展。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2021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9.87%，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研究编制《吉林市“十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在工业领域方面，组织开展节能监察。重点对通化相关公司开展了日常监察、阶梯电价执行专项检查，及用能产品能效提升专项检查，推动重点行业及相关企业认真落实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建筑领域方面，通化市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制定了关于绿色建筑的系列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推广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强化对建设各方质量主体责任行为的监督检查，在施工阶段严把建筑节能施工质量，在竣工验收时，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备案制度。

在公共机构领域方面，加大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力度，建立完善各项节能规章制度22项，推动节能工作高效、规范运行。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下降9.35%、8.86%、13.2%，圆满完成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中的节能降耗指标。

按照省里统一安排，松原市积极推动清洁取暖。截至目前，松原市区共推进8个电能清洁供暖项目，新增采暖面积14万平方米；推进13个生物质供暖项目，新增生物质能供暖面积23万平方米。松原市学校、医院已全部取消了燃煤设施，进行了“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等替代。

为从根本上做好清洁能源发展工作，松原市从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入手，全面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在市区投资建设3.66亿元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目前已经成功实现并网发电，可实现年发电量2.51亿千瓦时，机组发电余热可为附近的企业和居民提供民用供暖；固体成型燃料项目，年可消耗各种秸秆约3万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自2016年6月29日投产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发电4.24亿千瓦时。在前郭县鼓

全省70%以上，清洁能源年发电量127亿千瓦时，占全市总发电量63%。

强化用能单位监管，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业领域节能方面，深入开展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和节能服务进企业等活动，免费为企业“把脉问诊”，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节能理念和节能水平。建筑领域节能方面，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和节能标准，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培育扶持适合白城本地发展特点的绿色建材企业。交通领域节能方面，开展淘汰黄标车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全部清理任务。持续推广新能源车应用，积极开展“公转铁”“公转水”各项工作，实现了各种运输方式各归其位、各尽其能、各显其优。公共领域节能方面，人均综合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持续降低，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开展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数量达到分配名额以上。建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有效完成了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通化市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通化市抢抓新一轮振兴发展机遇，坚持生态宜居城市的发展定位，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节能政策措施，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工业、建筑、公共机构、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加快实现通化市绿色转型、全面振兴。

积极推动节能环保项目建设。通化市以现有企业为基础，做大做强现有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引进带动性强的装备制造企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鼓励使用新能源锅炉，进而扶持企业快速发展；重点推进“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新材料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高效环保活性钙、7万吨氢氧化钙等项目建设。

全面提升节能认识水平。组织全市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积极宣传节能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举措成效，为节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橱窗、手抄报板报等方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要性，提高了民众对节能的认识水平。

松原市

发展清洁能源 全力节能减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省政府决策部署，近年来，松原市不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到节能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节能减碳工作落到实处。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节能改造工作。松原市通过制定相关治理和实施方案，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限、对账销号，对辖区内整改工作进度定期开展统计调度，全市累计撤并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11台。淘汰2013年以来，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违规注册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淘汰进度和淘汰效率情况，采取定期通报、及时预警、适时督办等措施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累计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16台。

白城市

助力打造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白城市充分发挥政府节能监管职能，加强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监控，严格落实“双控”目标责任，把节能降耗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抓手，助力打造吉林省西部生态经济区，节能工作成效显著。

白城市加强顶层设计，将节能减排任务目标纳入“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相关规划和方案，建立奖惩机制，把节能纳入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年度节能降耗工作目标，将各项具体指标和任务落实到县(市、区)，进一步压实责任。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新能源建设。白城市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着力发展服务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提高三产比重至55.1%。依托白城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项目建设，推进生物质能源化利用。实现清洁能源装机816万千瓦，占